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环科

公告编号：2017-014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7年2月9日，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包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7亿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不超过3.7亿元、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若预计投资额度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公司将重新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提交股东大会审批。投资品种为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七章第一节中涉及的风险投资品种。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额度范围内拟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证券部和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2月10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的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博微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微新技术”）于2017年2月23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兴业银行“金雪球”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的主要内容

（一）产品情况

-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金雪球”2017年第6期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 2、本金金额：3,000万元
- 3、币种：人民币
- 4、产品基本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5、成立日：2017年2月23日
- 6、到期日：2017年5月24日。
- 7、年化参考净收益率：4.3%
- 8、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9、关联关系说明：不存在关联关系。
- 10、本次使用3,000万自有资金，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4%。

（二）主要风险揭示

1、利率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如果市场利率发生变化，并导致本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的收益率大幅下跌，则可能造成客户收益遭受损失；如果物价指数上升，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造成客户投资理财产品获得的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2、流动性风险：理财期限内，投资本理财产品的客户不能提前终止或赎回，在产品存续期内如果投资者有流动性需求，客户不能够使用理财产品的资金，也因此丧失了投资其它更高收益的理财产品或资本市场产品的机会。理财产品配置的组合资产平均余期晚于本理财产品到期日时，理财产品到期后，组合中的未到期资产将按市场公允价值变现，实现对本期理财产品的本息兑付。

3、法律与政策风险：国家监管政策、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将会影响本理财产品的设立、投资及管理等的正常运行，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发生损失。

4、延期支付风险：指因市场内部和外部的原因导致理财基础资产不能及时变现而造成理财产品不能按时兑付，理财期限将相应延长，从而导致本理财产品部分本金及收益的延期支付。

5、信息传递风险：兴业银行按照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的

信息与公告。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主动、及时登陆兴业银行网站（www.cib.com.cn）或相关营业网点获取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如投资者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但未及时告知兴业银行的，致使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6、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因战争、自然灾害、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可能致使理财产品面临损失的任何风险。

7、管理人风险：理财产品管理人或理财投资资产相关服务机构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或者上述主体处理事务不当等，可能导致客户收益遭受损失。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风险管理制度》的要求，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将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公司审计部应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周转资金需要。

2、通过进行适度适时的低风险的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五、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订《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合约》，使用自有资金 2,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3 月 1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15）。该产品已经到期，获得理财投资收益 269,260.27 元。

2、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博微新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9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青湖支行签订《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使用自有资金 1,500 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8 月 1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64）。该产品已经到期，获得理财投资收益 218,219.18 元。

3、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博微新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昌分行签订《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自有资金 1,500 万元人民币购买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8 月 1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65）。该产品已经到期，获得理财投资收益 223,708.33 元。

4、公司全资子公司博微新技术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城一品支行签订《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及说明书》，使用自有资金 1,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8 月 19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67）。该产品已经到期，获得理财投资收益 130,986.30 元。

5、博微新技术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贤士一

路支行签订《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及说明书》，使用自有资金 1,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8 月 19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67)。该产品已经到期，获得理财投资收益 130,986.30 元。

6、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博微新技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西博微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微置业”）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青湖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使用自有资金 3,500 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12 月 30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16)。该产品已经到期，获得理财投资收益 120,246.58 元。

7、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博微新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浙商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专属理财 1 号）协议书》，使用自有资金 4,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2 月 15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该产品尚未到期。

8、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博微新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8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青湖支行签订《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使用自有资金 1,500 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2 月 15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该产品尚未到期。

9、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博微新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青湖支行签订《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使用自有资金 1,500 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2

月 1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1)。该产品尚未到期。

截至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为 20,500 万元(含本次 3,000 万元),使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额度 10,500 万元,使用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额度 10,000 万元(含本次 3,000 万元),未超过董事会授权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六、备查文件

1、《兴业银行“金雪球”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等资料。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24 日